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于公司会议室。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有：郭浩环、忻怡，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孙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的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预算》。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允、

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5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海立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办理票据质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等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